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池青青
電話：06-2991111#86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cc_ch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5108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510807A00_ATTCH23.pdf、0510807A00_ATTCH24.pdf、
0510807A00_ATTCH25.pdf、0510807A00_ATTCH26.pdf、0510807A00_ATTCH27.
pdf、0510807A00_ATTCH28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民國112年3月30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及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兼職同意辦法），且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」經考試院同日廢止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2年4月17日部法一字第1125557818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又依兼職同意辦法第4條規定及其立法說明，為期機關實務運作之順遂，對於公務員兼職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及範本，業由銓敘部定之。另考量現行實務上已普遍運用電子化作業模式處理公務事項，是上開申請書得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提出申請，並得由各機關依需求調整項目及格式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